

#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首席合伙人为郭澳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近 1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衡所共有合伙人 85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338 人，其中 210 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事项调整、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